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黃淑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105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34215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考資格規定，鑑輔會鑑定證明適用階段為「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自105學年度起不符報考資格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128454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提醒特教學生及其家長倘持有之鑑輔會鑑定證明適用階段為「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須提報參加最近一次高級中等學校各障礙類別鑑定，俾維護旨揭105學年度報名資格。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擬：

中心針對就讀台北市各國高中教育階段視障生依函辦理鑑定工作事宜。並轉知註冊組比照辦理。

教師兼資源中心主任 何世芸

103/11/14 18:05:04

擬：公告周知。

教師兼註冊組長 張薰云

103/11/18 10:43:34